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文件

内民政发〔202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

按照全国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冬春季疫情防控要求，为科学精准做好冬春时期特别是春节期间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特殊场所和重点人群的防护措施，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政治责任

目前，疫情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我区疫情防控防

输入的压力依然很大。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坚守阵地，采取最严格的管理措施，以更大力度和更严措施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保持韧劲、咬紧牙关、持续作战，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二、实施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止外部传染源输入

1. 坚持严防死守。从即日起，全区所有公办民办养老院、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严格实行封闭管理，不接待亲属等外来人员走访、探视、慰问，服务对象不得外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服务机构。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暂停聚集性活动和服务，提供居住服务的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和幸福院参照养老院实行封闭式管理。

2. 加强对农村养老服务的管理，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最大程度减少敬老院人员流动、聚集，降低疫情风险。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提醒在院老人继续科学佩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勤洗手、常通风，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

3. 重点加强对养老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勤杂人员的防护管理，相关人员一律在院内留宿。封闭管理的养老和儿童福利机构，实行工作人员大轮岗制度。上岗前要在机构内隔离区或集中隔离点集中备岗隔离14天无异常后，再进入工

作岗位 14 天，下岗后休息 14 天。

4. 在机构内隔离备岗工作人员的起居生活要相对独立，备岗期间不得与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交叉接触。

5. 机构内为备岗和隔离观察对象提供食宿、卫生等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同时为机构内其他服务对象提供服务，避免交叉感染。

6. 在家休整工作人员不得随意与外界接触和参加任何形式的聚会聚餐活动。

7. 返岗工作人员和确需外出采购、办事的管理服务人员返院后，严格执行隔离观察 14 天的规定并独立起居生活，不得接触机构内服务对象。

8. 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入住或因外出就医等原因返回服务机构的老年人、儿童要严格执行体温检测正常，经卫健部门核酸检测并单独隔离 14 天无异常后方可进入生活区。

9. 养老和儿童福利机构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高风险地区和被感染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养老机构（老年福利院）老年人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以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和《所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出现本土确诊病例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的通知严格规范操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0. 加强工作协调，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和自治区防控要求，在保障日常防护需要的同时，按照不少于三天需求量储备防控物资，确保应急使用。要采取统一配送方式，保障所需米面油、肉蛋菜等生活物资供应，将养老和儿童机构纳入社会捐赠物资调配范围。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通过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或机构自筹等方式，按现行经费渠道统筹解决疫情防控所需资金。

11. 坚决落实“四早”要求。各类养老、儿童服务机构内如发生确诊或疑似病例，要坚决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进行处置。

12. 切实保障老年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特殊群体兜底保障，对于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要组织开展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帮助，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13. 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卫生防疫部门，为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内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尽快接种疫苗。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支持，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协调各方力量加大对公办民办养老院、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疫情防控

工作的支持,加大防疫物资、技术和人员的保障力度,同时要加强机构自查和抽查暗访,注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养老、儿童服务机构零感染。

解除封闭管理的时间视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